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6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52.941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002.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3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062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	199,920.54	199,920.54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	55,979.46	55,979.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57.10	17,857.1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	10,680.58	10,680.58
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6,272.92	6,272.9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9,289.40	59,289.4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31.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84,231.79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交付中心新建和扩建项目中的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广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和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三个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募集资金 45,762.46 万元（含部分利息净额）用于深圳交付中心（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情况

（一）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

根据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及预计支出情况，公司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更新，拟将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807.82 万元调整为 908 万元，以募集资金 807.82 万元并追加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用于东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如有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行业，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围绕数字化产业发展和大客户的技术应用需求，吸引优秀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可持续研发能力，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场地和设备，减少场地建设及软硬件投资，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对“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

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1	工程建设费用	10,647.17	-	-10,647.17
1.1	房屋建设费用	5,315.52	-	-5,315.52
1.1.1	房屋租赁费用	3,959.52	-	-3,959.52
1.1.2	房屋装修费用	1,356.00	-	-1,356.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5,331.65	-	-5,331.65
1.2.1	硬件购置费用	5,131.65	-	-5,131.65
1.2.2	软件购置费用	200.00	-	-200.00
2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40,066.60	50,713.77	10,647.17
2.1	资源费用	2,086.00	-	-2,086.00
2.2	项目开发费用	37,980.60	50,713.77	12,733.17
3	市场费用	2,600.00	2,600.00	-
4	预备费	2,665.69	2,665.69	-
合计		55,979.46	55,979.46	-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包括泛金融行业解决方案、智能终端技术解决方案和多云管理平台三个领域。本项目拟调增的项目开发费用 12,733.17 万元，其中拟新增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泛金融行业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新增 2,965.95 万元主要用于智能终端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新增 3,767.22 万元主要用于多云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2,809.68	-	-2,809.68
1.1	硬件购置费用	1,665.48	-	-1,665.48
1.2	软件购置费用	1,144.20	-	-1,144.20
2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14,197.08	17,006.76	2,809.68
2.1	资源费用	1,397.40	-	-1,397.40
2.2	项目开发费用	12,799.68	17,006.76	4,207.08
3	预备费	850.34	850.34	-
合计		17,857.10	17,857.1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括 iPaaS 通用技术组件与平台以及软通智核、区块链、5G、AR/VR、鸿蒙操作系统等领域的应用技术研发。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拟引入外部合作伙伴共同搭建鸿蒙操作系统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平台，围绕国产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进行未来的商业化应用探索、数字化转型和价值提升，打造鸿蒙产业生态圈。本次拟调增的项目开发费用 4,207.08 万元的和鸿蒙操作系统尚未投入的项目开发费用将主要用于 iPaaS 通用技术组件和软通智核领域的技术开发。

3、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1,008.28	-	-1,008.28
1.1	硬件购置费用	788.21	-	-788.21
1.2	软件购置费用	220.08	-	-220.08
2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4,965.92	5,974.20	1,008.28
2.1	资源费用	888.80	-	-888.80
2.2	项目开发费用	4,077.12	5,974.20	1,897.08
3	预备费	298.71	298.71	-
	合计	6,272.92	6,272.91	-

4、在募投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需要对于项目开发费用的投资预算进行调整并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总体规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由于外部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用户需求也不断更新，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公司交付中心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建设内容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加之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均有所延长，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为确保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合理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评估，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交付中心新建及扩建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北京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	杭州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	南京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4	武汉交付中心新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5	成都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6	上海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其他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	数字运营业务平台升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4	集团人才供给和内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后作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